

失業統計法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叢書勞工類第二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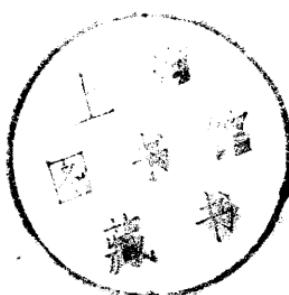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1 80208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
局叢書勞工類第二種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失業統計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1526501

失業統計法目次

通論

一 完全失業

強制保險之統計

國家救濟失業之統計

自願保險之統計

根據於工會推算之統計

公立職業介紹所之統計

職業統計

特別調查與戶籍調查

目 次

九

九

五

六

四

五

三〇

三

一

失業統計法

二

- 二 部分失業 三六

結論

- 一 就國家之目標而改良失業統計 三九

- 失業保險統計（強制與自願） 三九

- 工會之補充統計 四〇

- 職業介紹所統計 四一

- 職業統計 四二

- 戶籍調查與特別調查 四二

- 二 失業統計應國際一致 四三

- 附錄 各國定期出版之失業統計 四八

失業統計法

通論

溯自一九一一年以還，各國即羣策羣力以求失業統計之國際一致。是時國際失業大會及國際統計學會特以斯事，設聯席委員會。而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亦於一九一三年，經兩會之普通會議所通過焉。（註二）

此項協力合作，雖曾因大戰而中輟，然至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時，其議又起。該會請「國際勞工局執行部組織國際委員會，以建議最良之方法，使各國得以徵集披露關於失業問題之報告；而其內容與包括之時間，又能國際一致云。」

執行部即根據此案，任命該部委員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俟徵詢專家之意見後，分發問題至各國政府。以所得之答復，彙為一編，由勞工局披露之，名曰「失業統計編製法。」（註三）

本編刊行之意，即在繼續研究此項之問題，俟一九二五年第二屆勞工統計家國際大會時，交其審查一切。此蓋執行部之決議，經一九二四年第六屆大會所通過者也。

議決案如左：

(一) 大會表示認可執行部之決議，在最近召集勞工統計家國際大會。該會任務之一，即為審查失業統計，增善而改進之，俾其有國際之價值，而得國際一致焉。

(二) 大會對於國際勞工局昔日徵集失業問題之國際材料，及使國際之互相一致，實認為莫大之努力。並議決此項工作以後須繼續進行，苟力有所及，再圖擴充云。

本編之刊行，即根據上列之議決案，(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及一九二四年日內瓦)意在供國際勞工統計家大會審查之標準，俾得決定最良之方法：(一)以國家之目標，改良失業之統計；(二)並使其更能國際一致焉。

大戰以前，政治家統計家之注意失業問題者，大抵志在編製『直接』統計，以研究此種之現象（註三）。易言之，統計多以特別調查為根據：如戶籍調查，職業調查，或工業要區之調查是也。

其地位，僅次於間接統計。若失業保險等固定機關所出之統計，皆間接者也。

其所以然者，蓋大戰以前，失業統計發展較少。間有某種工會已立失業基金團，統計之價值，即因以大增。惜此種組織，遠不如今日之夥。國家之組織強制失業保險者，唯大不列顛一國而已。其失業保險條例之頒布，已在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始行實施，且實行斯制之工業，亦寥寥可數也。

時至今日，情況大變。大不列顛之一切工業職業，皆已行失業保險之法。其獨稱例外者：僅農業，家庭服務，及一二職業特殊穩固，無失業之苦者而已。工人之受失業保險者，逾一千一百五十萬人。他如奧地利、愛爾蘭、意大利、波蘭、昆士蘭、俄羅斯等邦，均行強制之失業保險。雖除奧地利外，尙未如大不列顛之編製定期統計，然旣行強制之失業保險，則他日編製統計，事亦殊易。又如德意志等國之強制失業保險，雖尙在考慮之中，然其編製統計，亦旦夕間事也。其他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德意志、瑞典、瑞士等國，雖尙無固定之保險制，然已設國家救濟之制，故關於失業之資料，亦得藉以供給矣。

舍政府保險制度外，尙有所謂自願制度者，比利時六十五萬餘人，即受其保險；丹麥，約二十六萬；挪威，三萬二千；荷蘭，約二十八萬。實則此項自願保險與工會保險，如出一轍，大抵其辦理時，俱受政府之津貼及管理。凡屬保險基金團，皆須強迫供給定期之統計資料，然後彙編而披露於雜誌。

其他瑞士、捷克斯拉夫等國所行之制，要亦相類。就統計言，其所得之結果，亦必異途同歸。至德意志、瑞典之工會失業保險，雖不受國家財政上之臂助，然關於工會基金團失業會員之人數及百分數，皆有定期之統計。共包括瑞典工人二十餘萬，而德意志亦達三百五十萬云。他如大不列顛之工會失業統計，遠在一八七一年以前，今日猶與政府之失業保險統計，同時披露也。

此項資料，視大戰前爲數較衆，而又真確可信。且時時披露，若藉以編製統計，爲事尤便，不若根據戶籍調查之直接統計，須經極長之時期，方得披露也。故直接統計，漸不爲人所重視，罕有用以調查失業矣。

某種國家連續永久之統計資料，係由工會所供給。工會雖無失業基金團，然每月必推算失

業會員之人數，如澳大利亞加拿大二國，即其實例也。

若直接或間接之失業統計資料，皆付闕如時，則其他『職業統計處』『職業介紹所』所供給之資料，苟與失業相關，均可應用也。

今者德意志、加拿大、合衆國、波蘭等邦，關於一切工業或多數重要之工業，皆有定期之職業統計。其他數國，則關於特種工業或職業，皆有職業統計。且大戰以來，公立職業介紹所之發展，一日千里。曩昔未設之國，今已紛紛成立；其已立者，則擴充範圍，故所出之統計，其價值亦非昔比矣。

概言之，今者所有之失業統計，或勞工市場統計，約計如左：

- (一) 強制保險統計
- (二) 失業救濟統計
- (三) 自願保險統計
- (四) 工會統計
- (五) 職業介紹所統計

(六) 職業統計

此外戶籍調查及特別調查所得之資料，猶未之列入也。

上列諸類之統計資料，其價值及範圍若何，將就各國詳論之。然其主要目的果何在乎？則吾人所當首先考慮也。

(一) 證明失業之範圍；

(二) 供給調查之標準，以推斷失業之原因；

(三) 啓迪有效之方法，以預防失業而謀救濟。

失業之範圍，瞬息萬變，非特年各不同，抑亦月月相異。故吾人之觀察現象，即不能連綿無輟，亦當多多益善。是故欲求失業之變化，概行錄入，無有遺漏，而失業之記載，得以相續不絕，則每月編製之統計，亦足達其目的矣。

失業一事，每以工業或職業之相異，而大相逕庭。故統計之作，非特須研究人口之全體，亦當就某種工業或職業而專論之也。

是故無論何時，吾人非特當知失業之絕對範圍，亦須知其相對之重要；非特須就全體之工人，概括而論，亦當就某類之工人，單獨而論也。

易言之，苟欲通曉失業之範圍，非藉助於統計之資料不可。此種資料至少月出一次，按工業或職業而分類，（苟力有所能，更可按性別及年齡而加以類別。）然後列舉失業者之絕對人數，以及每類之百分數。苟尚欲根據統計，以調查失業之原因——或用爲推理之標準，或用爲推斷之方法，——則統計必具有此種條件，所較不重要者，祇失業之絕對人數耳。然若爲祇限於短時期之失業統計，必須與他種社會現象之統計可以比較，俾得斷定失業之原因及結果，究與他種社會現象有無關係也。（註四）

進言之，吾人若根據於每月之統計，詳審失業之變遷，則失業之季節或循環變遷，遂能以確實資料核對之也。吾人苟察失業之變遷，卽知大不列顛等國，其冬季之特殊情形，於勞工市場影響殊微。反之，荷蘭、丹麥、挪威等邦，則影響殊烈。

抑有進者，吾人所有之統計，若按特種工業而編製，則易於研究某種工業之特別失業原因。

且若欲比較分析，則百分數絕對重要。吾人若欲測量各種現象，祇有百分數之一法也。

統計之第三目的，在啓迪有效之方法，以預防失業而資救濟。此目的亦與上述二者同屬重要。例如國家已設職業介紹所，而欲考查其工作之勤惰，即可就該所出版之統計，以作審查。又如國際勞工大會，若欲勸令入會各國，採行有效之失業保險制，亦可藉定期之統計，以考查該國之制度是否完備也。惟普通之條件，不可不備，如統計之須時時披露，按工業或職業而分類，以及絕對數及百分數之皆當列入是也。

茲請就此目的，而論列失業之統計。首論完全失業之統計，然後別於一節，以論部分之失業。終則於結論一章，就國際勞工大會所定之方針，以論改良國家統計，而求國際一致之法焉。

(註一)參看國際經濟失業大會季報。該報於一九二三年四月至六月，詳論失業之統計；一九一四年四月至六月，則敘述討論之經過。

(註二)國際勞工局叢書丙類（職業與失業類）第七號，一九二二年八月出版。

(註三)請與上述國際統計學會之議決案相比較。

(註四)一九二四年國際勞工局曾研究此項性質，以統計資料及統計學原則為根據，而研究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年各國之失業變遷與物價變動及國外貿易之關係。彙為一編，即國際勞工局叢書丙類（職業與失業類）第八號也。

一 完全失業

強制保險之統計

關於強制保險之統計，會有二矛盾之辭，流行已久，而實則乃疵謬之循環語也。厥語為何？其（一）即最優良而永久之統計材料，必為強制保險制所供給。其（二）若欲設立強制失業之保險，必先有可靠之統計，足以計算失業之危險也。

迨一九一一年，大不列顛始毅然不顧此循環之語，以為工會所供給之自願保險統計，已歷數年之久，足供統計之標準，以作準確之計算，故完備之強制保險制，正可及時設立。於是『失業保險條例』遂得通過。最初強制保險，祇限於若干工業。嗣後乃覺斯制穩固可恃，故於一九二〇年時，凡百工業悉行斯制矣。會失業之危機不久猝起，幸得斯制方得免罹大禍。財政部不過費少

許之津貼，而獲益殊溥，以後到期之公債，必能償還，無到期不付之困難矣。

大不列顛之強制失業保險制，實爲該國失業統計之唯一資料（註二）。每月披露保險者之總數，保險而失業者之總數，及後者與前者之百分數。非特就全體工人列舉其數，且分工業爲一百類分類計算，而於男女之性別亦一併分別云。

然一切資料祇能約略準確，其故有二：（一）保險工人之總數及其在各類工業中之分配，雖可每年準確計算一次。然一年之中，保險簿必有交換，人數必有上落，則即於每季再行調查，亦難得其確數矣。其二則因保險工人之失業者，每難列舉確數，此二因也。夫一切失業之工人，必將其保險簿存在職業介紹所，方能領取津貼，故無論何時失業人之確數，祇須計算是日『交到之保險簿』即可求得。然實際上每有種種原因，致不能得失業之實數（註三）。蓋失業之工人，往往不欲交存其保險簿，而自知已喪失津貼之權者，尤所不願，則實數又豈能得。此外尚有工人於停止失業後，仍不收回保險簿者，例如所得之職業係農工或僕役等未設保險之業，或本人已遠赴他邦或抱恙臥病者，皆往往不收回保險簿，故實數更難徵得矣。

上述諸弊皆能泯除於萬一，故大不列顛所行之強迫保險制，能於每月列舉多數工業之保險失業工人，極準確而可信，凡行保險制之工業，悉列入矣。

吾人既已略述強制保險制所供給之材料，茲請研究其缺點之所在。第一，即不行保險制之工業或職業，即不能得其失業之資料如農工、僕役、家內工人、智識工人等是也。第二，尚有初離學校之青年，其初次所得之職業，往往未行保險之制，一旦不幸而遭失業，則亦不能列入統計之中。夫保險顯示之失業絕對數，所以每較全國失業總數爲低者，皆斯之故也。

然則百分數，亦如是耶？易言之，保險工人之平均失業百分數，果可以代表全體工人中失業者之比例耶？若欲答此問題，必先問不受保險之工人，（如農工、家僕、政府官吏、學校教員、智識工人、鐵路人員等），其失業人數之比例，是否不遠在平均數之下？反之，當問他種工人，（即年在四十八間之青年），其感受失業之苦痛，是否不在平均數之上？苟二者皆與平均數相彷，則『交到失業簿』在保險簿總數中之百分數，殊足約略代表失業工人在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矣。

苟如上述，則觀於失業保險所列之百分數，即可知全國失業工人之總數矣。例如一九二五

年正月二十六日，受保險而失業者之百分數爲一一五，是時大不列顛之工人曾推算（註三）有一千六百萬人，據比例言失業工人之絕對數當有一百八十四萬。然若以『交到之保險簿』爲根據，則失業絕對數祇一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八人矣。但此種差異，實無怪其然，蓋某日期失業保險所列之百分數，固可等於全國失業工人之總數；然在他日則因保險制之改變，統計受其影響，致二數各不相合矣。例如二數在今日固屬相合，然在一九一二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年時，相差甚巨。是時全體保險工人之成分，與今大異。故一九一二一九一四年時保險工人中失業者之百分數，必較全體工人中失業者之百分數爲鉅。其故至明，蓋是時強制失業之保險，祇試行於易於失業之工業，故失業曲線之根據於保險制度者，每較根據於工會統計者爲高也。

不僅實行保險之範圍，廣狹有異；且法律條件，行政定章，亦於一九二〇年後，大有變更。故是年以後之統計，遂不能絕對相同。英國勞工部嘗謂：（註四）每年首六個月之失業人數本屬較少，而後六個月之失業較多；今因行政立法擴充津貼之權利，遂使保險統計上之失業人數，少者增

多，而多者益多矣。

失業保險之統計，若包括極長之時間，則此等弱點自所難免。蓋失業保險今既尚在試驗之時期，則其制度自必時有變化。而影響所及，必使各時期之統計資料，不能一致。其唯一補救之法，即使一切適當之資料，悉行列於統計表上，略加解釋，註明保險制度改革之日期，並述其在統計上之影響，此其良法也。

大不列顛統計之根據於失業保險者，尚有一流弊，不可不述。其弊爲何？即各種工業失業工人之約數，雖可由『交到之失業簿數』計算而得，然於實際領取津貼之人數，則未之明言也。

大不列顛所行之強制失業保險，雖具上述諸弱點，然仍能定期供給關於失業統計之資料。所惜者，今日他國之強制失業保險制，寥若晨星；而所供給之資料，爲數殊寡，就統計言，誠憾事也。奧地利之設立失業保險，實自一九二〇年始，然於保險工人之總數及失業工人之百分數，均未列入。所述者，僅每月月底，保險工人領取失業津貼者之絕對綜合數耳。

愛爾蘭自由邦雖未披露失業保險之統計，惟保險事業今仍步武大不列顛而進行也。

意大利之強制保險，設立於一九一九年，僅述每月月底失業者之絕對數，蓋與奧地利如出一轍也。惟此項絕對數，計分十一類工業，按類分配；並就男女性別，分別而言。全國各地均有辦理失業保險之機關，此項資料，即以其調查所得之結果為根據。除完全失業之人數外，並述部分失業之人數。此外領取保險津貼金之失業人數，亦行列入云。

波蘭之頒佈強制失業保險條例，已在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八日，故尙未能以統計之目光而論其結果。今日統計所列者，祇失業工人之綜合數耳。

昆士蘭之條例，自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始，然迄今猶未定期披露統計之資料。俄羅斯所有之資料，係關於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數，與此種失業者在失業總數中之百分數也。

或謂上述諸國之失業統計，必不能於最近期內有所發展，足與大不列顛相互媲美。然此亦殊不盡然，吾人終望失業之統計，將大造福於社會也。上述諸國既已行強制保險之制，則編製失業統計已有最良方法，不久必能採行適當之方法使強制保險之制，足以供給最優良之統計資料也。

國家救濟失業之統計

凡各國之無完備失業保險制者，皆於大戰之時及和議之後，組織救濟失業之制，並從其記錄，以編製統計。此項統計，與上述之強制保險統計，大致相似。惟包括之時期，往往短促，僅達數年之久，是其大病也。且保險統計今仍繼續編製，而救濟統計各國多已廢置。即有數國，今猶編製，然不久亦必中輟。蓋此項統計，皆得諸臨時性質之救濟機關，其不能永久可斷言也。今日德意志、法蘭西、捷克斯拉夫均有此項統計。惟瑞典之統計係於一九二一年始行出版，迨一九二三年末即已停刊；若言瑞士，係自一九二〇年四月起，然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亦已截止矣。

向救濟機關徵得之統計，其範圍固較強制保險統計爲廣，然每因各種時期，而參差不能一致。其故迨因頒給救濟之條件變化殊速，不若保險制之爲經久也。復次，施行救濟之範圍，亦遠不若保險制之確定。是故救濟統計，雖能表示某時期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然於失業工人在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則未能表示也。

瑞士救濟統計之唯一特點，在與職業介紹所統計互相銜接，故非特能表明所救濟之失業

人數，抑亦能表示向職業介紹所註冊而要求援助者之人數也。此外又列舉向救濟機關註冊之失業工人數，於是介紹所與救濟機關之相對重要，亦可測知一二。瑞士救濟統計之尤稱特色者，即平常救濟統計，大抵不按工業職業而分類，而瑞士統計，則概行分別而論也。

要之，救濟統計雖應用不廣，未稱完備，然若其他材料苟不能得，則輓近若干國家之失業概況，亦可藉此略見一斑耳。且在未立保險之國家，其救濟失業之努力與否，亦可由此項統計而考查一切也。

自願保險之統計

自願保險統計，大抵皆工會職業基金團所供給。其勝於強制保險者，即包括之時期較長，而對於失業問題各方面之研究，亦遂得擴張也。顧自願保險統計，亦有不如強制保險者，其範圍往往狹隘而較不確定。蓋強制保險，以強制命名，顧名思義，即知其對於各類工人失業實數之記錄，必能供給可信之資料；反之，自願保險之記錄，祇為推算失業總數者之一種根據耳。

且若欲就自願保險，而推算各種工業失業工人之略數，必先知保險工人數與全體雇用工

人數之關係，並須假定失業人在保險工人中之比例，應與失業人在不保險工人中之比例相等，然後乃可推算約數也。易言之，自願保險之統計，祇能就不正確之資料，算得約略之數目，而不能如強制保險記錄之能列舉確數也。且其百分數，亦以種種原因，不若根據於強制保險者之可恃。其一蓋因自願統計應用之範圍，猶視強制保險為變更無定。夫強制保險其範圍雖如前述時有變遷，然其變遷必視立法條例及政府定章以為斷，故其日期及範圍皆屬確定。自願保險則不然，保險既屬自願，其範圍亦瞬息萬變，此項變遷，在短時期內，固無關宏旨；惟經時稍長，終必使所得之數目，前後不可比較也。例如近年以來，工會日衆，故今日工會失業基金團編製之統計，其所包括之工人，不若昔日工會較少時之以易於失業工人為限也。此語果確，則雖假定戰前戰後失業人數相等，而工會統計所表示之戰後失業百分數，必較戰前為高矣。易言之，工會統計所謂近年失業百分數多於戰前者，非因失業現象之有所不同，而實因統計性質之有所變遷也。

夫自願保險之統計，非特時因保險者之品類變易，而受其影響，抑亦每隨保險辦理之法，而性質互異也（註五）。自願保險之辦理，尤較強制保險為易於更改。蓋辦理要節，雖為法律或行政

定章所釐定，惟每基金團亦略有行動之自由。苟稍用其自由之權，以改訂辦理之細節，（如試驗時間之長短，候領時間之長短，及付給津貼時期之長短，）則領取津貼者之人數，必因以增減。而應用統計者，以不知改訂之細節若何，遂不能求得失業之確數矣。

失業基金團之統計，究有何種意義，此固不可知者也。統計當祇列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耶？抑當不問領取津貼與否，凡屬該國之失業人概行列入耶？若祇列領取津貼之人數，則所得之數，自較確實。反之，若失業工人概行列入，則統計必較爲完備；且其價值與上論大不列顛強制保險統計時所述之『交到簿子數』，可以不相伯仲也。是故若能二種並列，則尤善矣。前者，可用以測量失業人數之上落；而後者，則能使人略知每一自願保險組織中，失業之會員有幾也。

自願保險統計之所以遜於強制保險者，蓋後者係一律辦理，不因行於何種工業而異其辦法。自願保險則反是，其付給津貼之條件，輒視工業之類別而各不相侔。是故苟欲就二種工業之工會失業基金團，而比較其失業百分數，必先調查二種基金團付給津貼之條件，對於失業百分數，有若何之影響也。

若欲以固定不易之工業類別，而分別失業之人，則自願保險統計，亦較國家保險統計爲難。蓋後者分別工業類別之法，可按調查戶籍時所採之法循例而行，調查戶籍之分類法，固各國統計局所認可也（註六）。自願保險則反是，統計係工會所供給，而工會會員之工業類別，必視該會組織之內容而定。故不能按一定之制，固執不易，此自願統計分類之法，所以各國皆變遷靡定也。是故凡二種工會失業工人百分數，苟其所分之工業類別不同，即難比較。進言之，凡一種百分數經過若干時期後，因工會會員之工業類別，大有改變，則亦難以比較。然而根據於工會記錄之失業百分數，雖具上述諸弊，惟仍爲今日最良之資料也。

大不列顛雖編有強制保險統計，然付給會員津貼金之工會，其所編統計，仍有價值。蓋既可以工會之統計，比較未設強制保險之時期，迨強制保險旣行，則統計家又得根據二種統計，以互相核對，而每種統計所示之變化，亦得兩相比較。若二者所示之失業變化各不相侔，即知此乃因統計方法之逕庭，而非失業現象之懸殊也。例如：細察勞工部報所列之圖表，即知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初，根據於工會資料之失業曲線，實較根據於保險統計之曲線爲高。迨一九二三年

後葉及一九二四年時，則適得其反。於是可得結論曰：按諸工會之曲線，則最後二年之失業人數大減，較強制保險統計之曲線為減少也。各時期之數，約如後表。

大不列顛失業之百分數

年	度	保	險	工	人	工	會	會	員
一九二二					一四·〇				一五·四
一九二三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九二四							一〇·四		八·一

苟謂在此數年內，工會統計之根據，較為固定，則可謂強制保險之統計，因辦理保險法之變更，致少算失業工人數之實際減少也。

今日從工會失業基金團而定期編製統計者，有比利士、丹麥、德意志、大不列顛、匈牙利、荷蘭、挪威、瑞典八國。至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西班牙、瑞士等國，或已行自願保險制，或將近實行，故

不久將皆有同等之統計，此實所望也。

他如德意志大不列顛等國所披露之統計，祇表示失業百分數及其實數，或爲直接（如大不列顛）或間接（如德意志）其他比利時荷蘭等國之自願保險統計，則更列某時期內之失業日數，（或爲絕對數或爲相對數）焉。

夫失業日數至屬重要，雖統計不直接列入此數，亦大抵可由其他資料求得略數。例如，若從每月披露之某日失業人數，可以算出每年之平均失業數，則以每年工作日數，乘每年平均失業數，即得一年內失業日數之略數矣。

若失業人數及失業日數兩種資料，悉行列入，則更可以上述算法，互相核對。例如每一百保險工人中，每日之平均失業人數，係由比利時勞工評論所披露。若平均數尙屬標準，則以六（每星期工作日數）乘之，即得每一百保險工人之每星期平均失業日數矣。今者勞工評論，又直接計算自願保險團之記錄，以編製每一百保險工人之每星期平均失業日數，然後與上述一法所算得之結果相比較，則有如下表。

比利時每一百保險工人之每星期平均失業日數

年 度	自某日之平均失業人數計算而得	直接自失業日數之記錄計算而得
一九二一	$21 \cdot 6 \times 6 = 129 \cdot 6$	67.3
一九二二	$6 \cdot 4 \times 6 = 38 \cdot 4$	24.9
一九二三	$2 \cdot 7 \times 6 = 16 \cdot 2$	7.6
一九二四	$3 \cdot 2 \times 6 = 19 \cdot 2$	9.4

觀於上列二數軒輊之甚，足證自願保險團所供給之統計，爲不足信矣。然則由平均失業百分數計算而得之數，係失之過多耶？抑根據於失業日數者，乃失之過少耶？二者必居其一矣。尋常有綜合二者之數，而求得平均數者，然失之草率，不甚正確。最好詳審二數之根據，考查其徵集資料與編製統計之法，然後乃決定二者之價值與意義也。茲姑不論詳審之法，請再論二者之利弊。吾人若略一思索，即覺根據於某日期失業人數而編製之統計，實較根據於某時期內之失業日

數者爲佳，蓋前者較易了解也。進言之，吾人若欲知付給津貼之失業日數，固祇須審查完備之賬簿即可求得。然失業日數之中，除付給津貼之失業日數外，尙有未付津貼之失業日數，又豈能從賬簿計算而得。故根據於失業日數之統計，必失之武斷，而工會供給之資料，所以每不完備也。其中必有多數之失業日數，未之列入，蓋可斷言。

荷蘭之統計，略相逕庭。其每月所表示者，非爲某日之失業百分數，而爲每星期內註冊之失業工人百分數。其意義雖泛，然可以用以測量失業之相對變化。所惜者，未能測量失業之實際數量耳。此項統計，非特就全體之工人，而計算每星期之平均失業日數；並就每一失業工人，計算其每星期之平均失業日數。（然亦不如比利時之祇就每一保險工人而計算也。）荷蘭統計，雖不能決定失業之數量，然既並列上述之二種數目，必可以互相補充，其一表示失業工人數之相對變化，其一則述此種工人平均失業程度之變化，此其長也。例如據荷蘭統計表示（註七）一九二四年七月時，每一百工人中平均失業者七人，而同時又謂失業工人每星期之平均失業日數，爲五・二日，即其例也。

荷蘭統計家曾併合二種統計，以編單獨指數，表明統計所包括之時期內，一切工人可以工作之日數與失業日數之關係。而對於每日少數小時工作之部分失業者，亦行論及也。

據上節所論，比利時會有二種失業日數，各不相等，則荷蘭統計中所列之失業日數，其準確與否，亦屬疑問矣。然比利士之統計係每月編製，而荷蘭統計則每星期披露一次，其結果必較準確也。

根據於工會推算之統計

凡尚未施行強制或自願保險之國家，間有定期披露失業統計，以工會報告為根據者，雖工會不付會員津貼，然亦取其報告以為根據也。大戰以前，法蘭西即行斯制；而紐約馬薩居塞，近年始行廢止。至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地，則今猶採行也。

得諸工會之統計，以理言當勝於保險統計。因其恆久不變，不如保險統計之每因辦法之變遷，而時時受其影響也。然有利必有弊，理論上固屬優點，事實上弊亦在此。彼不付會員津貼金之工會，其所供給之材料，往往因工會無編製統計之能力，故大都皆屬草率之推算。進言之，凡工會

不如失業基金團之津貼會員者，往往不能鞏固，會員人數，尤因時而異，豈足爲觀察之根據哉！

加拿大關於工會失業之統計，亦具此等缺點，與上節所述者無異。列舉每月某日之失業絕對數，並計算約當所調查之工人總數中百分之幾。

澳大利亞之統計，其價值尤遜於此。其一固因每季祇出版一次，然亦因平時對於失業原因如缺乏工作或疾病受傷等等，均不加區分，祇於每年年底略加分別之故也。

公立職業介紹所之統計

苟失業工人，須強迫至職業介紹所註冊，而有職業之工人，不准註冊以改易職業，（此事實非所宜，）則公立職業介紹所，實爲列舉每日或其他時期內，失業總數之有效良法也。

欲求失業工人至職業介紹所註冊之人數，必須公共職業介紹所與強制保險制協力合作；或規定向公共職業介紹所註冊，爲領取失業津貼或救濟之唯一條件。是法一行，則職業介紹所之統計，幾將與保險制所供給者，如出一轍。惟就中亦略有軒輊，例如下列一表，即大不列顛及北部愛爾蘭在一九二四年各時期之數目也。

一 九 二 四 年 交 到 之 保 險 簿 數	截 至 是 日 止 向 介 紹 所 謀 業 之 工 人 數
一、一三七、六八三	一、〇六三、四三八
一、〇八四、五一七	一、〇二一、五三六
一、二四〇、〇四五	一、一八四、七六四
九月廿二日	
六月廿三日	
三月廿四日	
一 九 二 四 年 交 到 之 保 險 簿 數	經 緝

吾人若較此二種數目，必自覺驚異，蓋失業工人交到之簿子數，竟較截止某日止向介紹所謀業之數爲多也。若按吾人之預料，則向介紹所謀事者爲數當較多。因向介紹所註冊謀事者，尙有農工僕役等不保險之工人，及意欲改換職業之工人，其數自當較衆。今者結果適得其反，此何故耶？故吾人可斷言曰：不向所註冊謀事之失業工人（因大都已喪失津貼權），必較上列二數之差數爲尤鉅也。（註八）

其他諸國亦有就某日期在介紹所註冊謀事之失業數，而編製統計者。然此項統計，雖可藉以略知職業介紹所辦理之方法，而於全國失業之絕對數，往往不能表示。職業之狀況，雖可藉以

調查，但其國苟尚有工會或保險組織，足以編製失業百分數之統計，則介紹所之統計亦無大用矣。由是觀之，介紹所統計，祇能在未曾編製失業百分數之處，方能供調查職業狀況之用也。

例如瑞士一國，雖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七日頒佈自願失業保險條例，不久或能有更完備之統計，然職業介紹所統計，今日猶不失重要之地位。蓋該國失業救濟之制，曾強迫失業工人必須至介紹所註冊，而行政當局又下令凡現今不註冊之工人，他日不復強其註冊，亦不再給以津貼。故不註冊者至少，而此項統計遂屬完備矣。

德意志亦然，其職業介紹所，獨稱昌盛，所供給之資料，亦足以代表勞工市況。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時，勞工市況瞬息萬變，帝國工報曾披露是二年之失業曲線：其一，表示註冊之人數；其一，表示工會會員之失業百分數及失業人領取津貼者之百分數。苟就二者加以比較，即知其均極吻合矣。

挪威一邦，以爲向職業介紹所註冊之人數，可以用以計算全國失業者之總數。挪威失業介紹所及失業保險制總裁 Hvidsten 君曾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月之國際工報上宣言曰：『吾人

根據於各種之計算法，乃知增加謀事人數百分之六十，即爲全體失業人之約略確數矣。嗣又續曰：『此種比例之準確與否，須視一年之節季而定。蓋主要工業一有變動，則上述比例亦將隨之更改也。』大抵職業介紹所之統計，祇能用以表示勞工市況之上落，不能用以計算失業工人之約略數。夫職業介紹所所供給最優良之資料，乃註冊人數與某日所報告缺額數之關係耳。苟除向職業介紹所外，不得向他處註冊謀事及報告缺額，則介紹所統計之價值，當增十倍。反之，若工人須強迫註冊，而缺額不必強迫報告，則註冊謀事之數，當什百倍於報告缺額之數，而二者亦無用比較矣。此大不列顛所以不爲之比較也。

推言之，若向介紹所註冊及報告缺額，均非強迫，則表示勞工之需要與供給關係之介紹所統計，當不無價值之可言。惟亦不能過於信任，蓋吾人若比較此項關係之上落與失業百分數之上落，即知其不可恃也。

例如瑞典社會雜誌（註九），曾披露兩種曲線，包括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歷五載之久。其一，所表示者，乃工會會員之失業百分數；其一，則註冊工人，與報告缺額之關係也。二線雖大抵皆

屬平行。然至一九二一年，則相差殊甚。按諸工會之曲線，則是年經濟狀況，危險已極。瑞典之常例，本冬季多失業，而春季較少。不意是年勞工市況，並不至春季而稍善也。惟根據於職業介紹所之曲線，則不然，其在一九二一年之季節上落，與他年無異。二種曲線相差如斯之甚，其故何在？大抵若欲答此問題，必先問有季節上落之工業，是否不較其他工業多用職業介紹所？苟如是，則無怪職業介紹所曲線之節季上落，較工會圖表為顯著矣。此外亦可問在所調查之各工會中，有季節上落之工業，是否不及其他工業之多也。

由是觀之，吾人苟欲從統計之中，推求一二結論，足以概括全體工人，則於工人之工業類別，不可不深加考慮也。夫工業之類別於前述強制及自願保險統計時，已略有論及，但職業介紹所統計之工業類別，尤為重要。職業介紹所之統計，較任何統計更不確定。自願保險統計之應用範圍，固不若強制保險之易於確定，而職業介紹所之統計，尤視自願保險為難定。是故若欲考測失業之問題，則此項統計，實不及前述數種之重要也。

然而，若欲考查公立職業介紹所之事業，則非此項統計不為功。但其他原質之必須考慮者，

亦屬甚多。除某日期勞工之需要與供給，以及二者之關係外；他如某時期內辦理事件之總數，註冊工人數，報告缺額數，介紹安插數，及此種原質之關係，亦應列入也。大都各國此項統計，皆每月披露云。

職業統計

職業統計所表示者，乃各公司雇用之工人數，而於失業之絕對數，則未嘗述及也。例如假定工業發展時雇用工人之數爲甲，而嗣後工業稍衰時爲乙，則工業稍衰時之失業工人，決非甲減乙也。其故非他，蓋職業統計決不能包括工業之全體。凡工人之曾在統計所包括之公司中者，一旦失業後，自可另進統計所不包括之公司。反言之，昔日不列入統計之工人，嗣後或因另得他種職業，而竟得列入也。

是故職業統計，祇能代表失業之狀況，而不及失業之人數。大都通用英語之國家，皆有此項統計。大不列顛之有職業統計，遠在戰前之十年，顧祇以若干工業爲限。美國、加拿大、南非洲創立雖遲，而成績已著。歐洲大陸之披露此項統計者，僅德意志、波蘭、瑞士、瑞典四國，其內容亦各不相

倖。他如法蘭西比利時等國，則此種統計，僅限於礦務一業也。

從此種統計所徵得之資料，大抵爲關於主要工業之某數公司內，此月與他月，或此年與他年，其失業人數之增加或減少百分數耳。於是職業指數，即可從此種資料而編製矣。

編製職業統計時，究應擇何種公司使之列入統計，此實一困難之問題也。第一所列之公司爲數必求其衆。大抵多數國家，皆將各國工業之重要部分，概行列入——約當全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他如加拿大及美國之威斯康星伊里諾斯等洲，除製造業外，礦務、運輸、商務等業，均行列入。惟無論所列公司若何之多，必先問其能否代表全國各地之各種工業也。

輓近美國嘗研究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時失業之危機，結果乃謂小公司之裁員，大都較大公司爲少（註十）。雖此項調查之結果，若欲適合於他國，必須重行調查，然選擇公司之重要，亦於此可見矣。蓋調查之時，每因大公司最能與調查員合作或最願協力，致往往於不知不覺中，祇調查大公司，或偏重於規模宏大之公司也。

職業統計之編製，更有困難之處，即所包括之公司，往往不能按月一律也。其能包括同等之

公司，歷數年之久者，僅南非洲威斯康星州等地而已。其他諸國之填註報告，並不強迫，故每月必有若干報告，不能收回，且時有因公司之停閉，而以他公司代之者。此外一國工業組織之逐漸變化，亦有影響於統計者。因斯諸故，統計中所披露之增加或減少百分數，祇在比較此月與他月，或此年與他年，未有編製歷數年之久者。

然而若所調查之公司，無重大之更變，則此種百分數，或月月可有同等之價值。而連續不斷之指數，亦可以此爲標準而編製矣。今日各國皆已採行此意。其定期披露指數者，有南非洲、加拿大、美國、伊里諾斯、馬薩居塞、紐約、威斯康星等洲。至美國亦編製數種，包括全國。德意志亦嘗編有職業指數，然其法自成一格。大抵此種指數，係以某年爲標準，使之等於一〇〇，再就每月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數，或加或減即得矣。除每類工業皆分編指數外，並視各類工業之重要，以計算全體工業之加權的指數焉。

此項統計，雖具上述之弱點，然吾人須知此種指數，非特因經濟生活之循環變遷及節季上落，而受其影響，抑亦因一國工業之逐漸發展，而呈變化焉。

除上述之職業統計外，尙有關於工業發展之統計，足以代表一切工業或某種工業之職業狀況者，如鎔鑄爐、製炭爐、紡紗機等類之統計是也。惟與本編無涉，姑不詳述。

特別調查與戶籍調查

夫人口之調查大抵十年一行，故不能以其調查所得，表示失業之變遷也。戶籍調查正如一剎那之攝影，祇能表示某日期之現象耳。故法人 March 君於一九〇三年致國際統計學會報告書中，嘗曰：『若欲列舉失業人數無有遺漏，則普通調查實爲唯一之方法，列述每一失業者之地位、職業、家世（以及國籍）凡屬居民，皆可以此調查也。』

關於失業之戶籍調查，其最大之優點，在使某日期之失業總數，可與保險機關或職業介紹所之統計，互相比較。蓋此種統計皆不完備，關於失業之總數，亦無確實之數。苟此種統計能與同時期戶籍調查所列之失業總數，互相一致，則每兩次戶籍調查間之失業總數，亦可按此時期內各日期之統計，推算一切矣。

然調查戶籍時，其所詢之問題，往往泛而不切，故不能於調查表上，區別失業之原因。致缺乏

工作之失業，往往與疾病傷害罷工等因之失業，涇渭不分。是以一九一二年國際統計學會，曾與國際失業大會舉行聯席會議，其所得結論曰：『調查表上不必詢問工人是否失業或無雇主。祇須問彼「曾在……工作？」工作為何人工作？』而已。凡工人以否定答第一問題者，則另給補充表，詢其失業之詳情。若是法填註，則各種失業不致混雜，而吾人得以單獨考慮因缺乏工作之失業矣。大戰以來，所披露之戶籍調查，罕有包括關於失業之問題者。瑞士一九二〇年之戶籍調查，曾於職業一欄下，註明凡在調查時失業之工人，應列『現在失業』之字樣。但若用是法填註，則對於因缺乏工作之失業，仍未能得確實之材料也。

一九二一年南非洲之戶籍調查，則不然。所列問題至屬準確，凡七日以上之失業，即行列入，並徵詢其失業之原因焉。嗣後乃披露統計，以述戶籍調查時失業之人數（白人與土人），按地位籍貫、年齡、職業、住所而加以類別云。

除戶籍調查外，尚有他法足以按年齡、國籍等類，而推算失業之分配，是即『模範法』也。其法，任取若干足以全體失業者之模範，而觀察之。一九二四年大不列顛曾行是法，就一百萬欲領

津貼之失業工人中（註十二）任取一萬工人而調查之。並於報告內，詳述個人環境、體力、健康、執業履歷、及失業之時期焉。此外更從保險機關或職業介紹所所披露之年刊或其他報告內，徵集類似之資料。蓋年刊等物，較每月統計為詳。凡關於失業之環境，如平均失業之時期，年齡與失業之關係等等，皆有所述及也。

最後尚有所謂失業統計之補充材料，亦不可不述。如雇主及工人之組織，或城市及州郡之當局，在某時期所舉行之特別調查，是也。

（註二）參閱約翰希爾登失業保險條例實行後所得之失業統計，見皇家統計學會雜誌一九二三年三月號，一五四至二〇五頁。

（註三）參閱約翰希爾登前著，一六七頁。

（註四）勞工部公報，一九二五年正月。

（註五）參閱國際勞工局叢書丙類（職業與失業類）第十號失業保險法律之比較分析，一九二五年八月出版。

(註六)參閱上述之丙類第七號失業統計編製法。

(註七)荷蘭中央統計局公報一九二五年正月號，第二頁。

(註八)一九二四年十月後，勞工部公報不披露『截至星期末止之謀事人數』，而披露『註冊之失業工人數』。凡謀事人數，加以領取津貼之短時期失業工人之半數，即得『註冊失業工人之約略數』矣。然所得之數，仍在交到簿子數之下。且若用此種數目，而不用交到簿子數，則吾人亦未必更能詳悉失業之狀況也。

(註九)社會雜誌第二號，第九及十一頁，一九二五年出版。

(註十)商情備覽與失業乃失業大會委員會之報告，一九二三年出版於紐約。

(註十一)一九二四年，曾調查一萬領取失業津貼者之個人環境，及其職業履歷。

二 部分失業

所謂部分失業者，非完全缺乏職業之失業，乃有職業而缺乏工作之失業也。較通常組合契約或其他契約所規定，按一定之制而缺少工作，大抵係或每日少數小時，或每星期少數日之工

作云。

凡每星期失業數日之短時期工人，亦可以完全失業之統計法計算之，實際皆按是法計算也。大不列顛強制保險制所編之『有定則的短時期』失業統計，即此類短時期工人之統計也。比利時之『間斷失業』統計亦然，係由失業保險基金團所編製。惟英比二國俱不完備，每因保險組織所編統計之不良，而時有缺點，（此已見前述。）且所述者，非短時期失業之全部，而祇限於有保險之短時期失業人也。

就經濟而論，完全失業與每星期失業數日之工人，大相逕庭。後者非無職業，而前者乃實無所事。但就統計而論，則二者殊難區別，因統計所記錄者，乃某日期之失業，不問其有無職業之契約也。

實則一九二四年九月以來，大不列顛當局對於完全失業與短時期之失業，不爲之區別，而祇列一總數，以包括二數。比利時之統計亦然，完全失業之人數，雖與間斷失業者分別列舉，然所披露之百分數，乃二種失業者，在全體保險工人中之百分數，並不以完全與間斷之失業而分別

也。德意志統計則反是，係以工會報告爲根據。其於完全失業與部分失業，涇渭劃分，不稍紊亂。而於部分失業中，又分二類：一爲每星期有數日之失業，其一則爲每日有數小時之失業也。

又如荷蘭一國，其所編之指數，亦就完全失業與上述二類之部分失業，分別而言。然大抵今日各國之普通趨勢，係將失業分爲二大類：一類爲某日期之失業人數，不問其爲完全或部分之失業，亦不問失業工人之有無職業，概併爲一類；其一類，則爲每日少數小時工作之部分失業也。今日關於每日少數小時之工人，尙無適當之方法，以求其約略之人數。惟若定期向僱主徵集表格，則亦可得適當之報告也。

結論

一 就國家之目標而改良失業統計

失業保險統計（強制與自願）

關於失業統計最優良之材料，大抵皆得諸強制之保險。不得已而求其次，則以自願保險爲最善。惟施行此等制度之國家，似皆未能善用其材料。夫一國苟欲泯除失業之危害，自必改良統計，使其至備至確而後已也。茲請略述改良之道，恐亦編統計者所樂聞歟？

吾人所希冀之條件，至少當如後列：

- (一) 失業工人之人數及其在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至少須每年披露一次。
- (二) 至少每月披露：

(甲) 某日期領取津貼者之失業人數，及其在全體保險失業工人中之百分數。

(乙) 保險失業工人之最確數，不問其領取津貼與否概行計入，並計算其在全體保險工人中之百分數。

(三) 此項統計，須就男女性別，分別列舉。

(四) 此項材料，非特概括一切工業，且須就各種單獨工業，分別列舉。至少須按人口調查時所分主要工業之類別，分別列舉焉。

(五) 每年披露一年內所付失業津貼之總數。

工會之補充統計

苟統計不能以強制或自願保險為根據，則可向工人團體徵集下列之資料：

(甲) 會員總數。

(乙) 因無工作而失業之會員人數。

此項資料，可供定期統計之根據，統計內列：

(一) 每月工會會員失業之人數，及其在全體會員中之百分數。

(二) 每年內統計所列之工會會員人數，約當全體工人階級百分之幾。

(三) 此項材料，須將男女分別而言，並按普通調查所分之工業類別，分別列舉。凡不立失業保險之國家，固可應用此項統計，即其他國家，雖有保險而不能普及於全體工人階級者，亦可以此為補充之材料也。

職業介紹所統計

每月須披露關於勞工市況之資料如：

(一) 某日期，向職業介紹所註冊謀職業者之人數。

(二) 此種人數，在同日期向所註冊招請職員者中之百分數。此外職業介紹所之工作，亦應述及。如：

(三) 本月內，註冊之人數。

(四) 本月內，來所報告之缺額。(註二)

(五) 本月內，所安插之人數。

上列之材料，須就男女分別列舉；並接保險或工會統計之分類法，加以類別。職業介紹所之分類法，既按失業工人之職業，而不按其工業之類別，故最好能出版補充統計，以分述精練、半精練、不精練三種工人之註冊數也。

職業統計

職業統計所根據之報告，係得諸多數之僱主，故於全國服務經濟界之總人數，往往不能述及。但既向相等公司作屢次之調查，則於此種公司中職業上落之約略指數，亦能略見一斑矣。此項統計，至少須每月披露一次。非特男女須分別列舉，即各種工業亦須加以類別。可按戶籍調查之工業分類法，加以類別也。

此外更有總指數之作，包括所調查之一切工業。凡加權之時，非特須考慮每一工業，在所調查各種工業中之數目重要，並當考慮其在全國中之重要焉。至未曾調查之工業，則置之不問也。

戶籍調查與特別調查

(二) 普通調查人口時，最好乘便徵集關於缺乏工作而失業者之資料。所得之資料，可按工

業類別，年齡，及其他工人階級之分類法，而加以類別也。

(二) 凡對於某種區域，某種工業或某項職業之特別調查，苟更能在尋常失業統計外，徵集瑣屑之詳情，則頗有特殊之價值。此外保險制或職業介紹所，亦有特別調查，其性質大致相類。

二 失業統計應國際一致

本節所論之失業統計一致法，係就各國工人之全體而言。其他關於特種工業或職業之特殊統計，固亦不可不屬一致，然必須各國工業或職業之分類法先行一律，而後始可也。此端當於另編述之。(註二)夫今日各國所採之分類法，既已使某種工業之失業統計，足以國際一致，則下列之結論，非特可應用於工人之全體，抑亦可應用某種之工業矣。

除戶籍調查係屬特例外，一切失業統計，皆非直接調查失業之人數，而後編製者也。大抵往往多得諸失業保險，或職業介紹所。惟此種組織每視地方情形或工業狀況而異，則以此為根據

之統計，又豈能不隨此而異哉？欲求國際一致，抑亦難矣。例如假定兩國皆列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及其在全體保險工人（不論取津貼與否）中之百分數，則吾人始可比較領取津貼之條件，以何國爲寬厚（註三）。然此種比較之價值若何，仍視計算不領津貼失業工人之是否準確以爲斷，而不領津貼之工人，又每較領取津貼者，尤難計算也。

苟吾人所欲比較者，非惟爲保險制度之定章，而實爲兩國失業問題之相對重要，則必須兩國更披露失業保險工人（不論領取津貼與否）在全體保險工人之百分數，然後乃可約略比較也。但此種比較，尤視上節爲難，蓋須視所得之百分數，是否合於二大條件，而後可定也。條件爲何？（一）兩國之失業工人總數，是否以同等之準確，計算而得？（此點大抵視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與不領取津貼者之比例而定。）（二）兩國之全體保險工人，是否皆能代表兩國之全體工人？易言之，每一國中全體工人之平均失業危險，是否與保險工人之平均失業危險比例相同？若欲答此問題，必先知失業工人在全體工人中之總百分數，其數雖難確知，惟亦可約略計算而得也。上列諸論係就證例而言，可應用於一切職業介紹所之統計。吾人於此可得二大結論：（一）

欲求統計可以國際一致，須由政府相當部分，詳述編製失業統計之方法。惟以最新之統計法為限，毋稍陳腐。(二)須就此種統計與理想統計相比較，以決定其價值。所謂理想計統者，須定期列述失業總數，及其在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焉。

職是之故，某種統計原則，須由國際一致採取。吾人若欲確定失業之定義，使其適用於各國之統計，其事至難，世所公認（註四）。此項定義，雖無關大要。然若欲糾正或改良保險制及介紹所之統計（不論領取津貼與否之失業人數及註冊謀事之人數），使與經想統計具同等之價值，則此項定義，亦屬重要。大不列顛政府嘗謂（註五）『雖不必有正式之定義，但普通之原則，實不可缺。』如：

(一)失業統計所包括之人，當為一切恃職業為生之人類。此外初次欲謀職業之人，亦應列入，如求學完畢之青年，及昔日未嘗工作而今欲謀職業者，皆是也。(二)所測量之失業，祇以缺乏職業，或有職業而無工作者為限。其因疾病、殘廢、勞資糾紛而失業者，不得列入也。且至少須一日「無工作」，方得謂為失業也。

凡失業工人，每日少數小時之工作，而非每星期少數日之工作者，當另編統計以述之。綜觀上列諸原則，即知現行統計與上述理想統計之異點矣。且苟欲改良現行統計，俾與保險及介紹所之工作相符合，則亦可以此爲鏡鑑也。

失業統計所以難於國際一致者，有時係因計算百分數及失業人數之法，互相懸殊也。今日計算之法，約有兩種：其一，係比較失業人數，與平常工人之總數；第二法，即首從工人總數中，將是時因受傷、疾病、兵役、監禁、罷工、閉廠之失業人數，概行減去也。第二法所列之百分數，自較第一法爲高，然亦較爲準確。例如假定各時期之失業人數，皆屬相等，而實際可以工作之人爲較少，則第一日期第二法所列之百分數，較第二日期爲多矣。苟其他情形不變，則時疫流行之時，因缺乏工作而失業之人必較少。又如事變猝起，人民相率從軍，則亦然。惟罷工或閉廠之際，則失業或不致較少。蓋輓近工人及雇主之間，團結愈固，失業工人未有能藉勞資之糾紛，而重得職業者。凡因勞資糾紛而發生之缺額，並非真正之缺額。參加勞資糾紛之工人，蓋與疾病或從軍者不同，彼仍得列入勞工市場也。吾人苟不承認此項假定，則勞資一有糾紛，必使工人總數驟行減少，失業百分

數必難準確。即使失業絕對數相等，其百分數亦必增高矣。

是故計算失業百分數時，最好將失業人數與平常工人總數相比較。凡暫時失業者，可以減去；而參加勞資糾紛者，則不可減去也。然因間有若干國家不能列舉每月之疾病、受傷、從軍等人數，故凡列舉疾病、從軍等人數之國家，亦當根據於工人總數，不加何種減少，而編製失業之百分數，則庶幾可以國際一致也。

(註一)所謂「來所報告之缺額」乃「工人之缺額數」而非雇主之招人單也。蓋一單之中，每有一或一以上之缺額也。

(註二)見國際勞工局叢書N類(統計)工業及職業之分類法。

(註三)惟此時對於津貼數，並不論及。苟二國更披露所付津貼之總數，則亦可比較二種津貼制之相對價值矣。

(註四)見國際勞工局叢書丙類(職業及失業)第七號，失業統計編製法，第九至二十七頁，一九二二年出版。

(註五)同上第十三至十六頁。

附錄 各國定期出版之失業統計

下列諸節，以各國政府所定期出版之失業統計爲限。擇其尤要者，而撮述其性質及範圍焉。惟統計之作，其披露與發表之方法，日新月異。是以本編所述，概以一九二四年末，或一九二五年初所揭曉者，爲準。其他重要統計之近已截止者，亦特爲表明云。

各國國名，悉以其法文字母爲次。

南非洲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係調查南非洲聯邦中央政府在八大要市所組織之勞工介紹，所以其記錄爲編製之根據。列舉每月欲謀職業者之人數，招請人員者之人數，及填補缺額之數。一切資料，皆按區域而分類，八大城市，均分別列舉。此外並按職業而爲之區分，男工計分十三類，婦女童工則併爲一類。惟上列統計，係限於白種工人而言。若爲非洲之土人，則祇述欲謀職業及招請人員者之人。

數，與所填補之缺額數而已。雖亦分男女童工三種，單獨列舉。惟僅限於好望城及慶伯利也二地。

參考：勞工部關於職業介換所之月報，聯邦統計月報。

職業統計

此項統計，祇包括重要工業之少數工人，（如五金及工程、土地、石器、木皮、食物、衣服、印刷、車輛、家具、建築、燃料、燈光、電力等業。）全國四大工業區域，如好望角半島，依利薩伯海口，德班，維特發忒斯藍，皆列入調查。其所根據者，乃三九五份規模相等之公司之報告也。

關於工業狀況之指數，係每月所披露，以所調查各公司中之工人數為根據。一切資料，亦就上述之四大區域，分別編製也。

參考：聯邦統計月報。

戶籍調查

一九二一年五月戶籍調查時，曾編有統計。凡白種人及非洲土人之工人，失業逾一星期以上者，概行列入。此項統計，詳述在戶籍調查時，失業工人之分配法，按年齡、職業、性別、原籍、住所而

分類云。

參考南非聯邦第三次戶籍調查係一九二一年五月三日所調查，是書係一種報告，並附結論。

德意志

國家救濟統計

德國之失業救濟統計，包括收入年達二千七百馬克之工人，惟漁夫、家僕、學徒、職業較穩固之農工，皆不在其列。該統計係以職業介紹所，關於領取津貼工人數之報告為根據云。

此項報告係披露於勞工公報，內列領取普通失業津貼之人數（男女係分別列舉）；有領取家庭津貼權者之人數；及年在十八歲以下，而領取各種津貼者之人數。在全體領取津貼者之中，務須工作而始可得津貼者之人數；同時向救濟機關登記之人數，並各計算其百分數焉。他如領取津貼逾三月以上之失業人數；逾六月以上者之人數；疾病基金團會員中，領取津貼者之百分數；及各種失業救濟制度之經費（辦理職業介紹所之經費，亦行列入）。

此項統計，或單述一邦，或概括全國，皆按月披露。至於佔領之區域，有一併述及者，亦有不之列人者。（工業並不分類。）

此外如各大城市，亦有披露此項統計者，然僅以某種特殊之工業爲限也。

其在普魯士一邦，則列舉每省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數，或爲根本津貼，或爲補充津貼。（男女分別列舉。）並計算此種人數，在疾病基金團會員總數中之百分數焉。

自願保險統計

（甲）完全失業

自願保險統計，共包括國內主要工業之三百五十萬工會會員，（如五金、工程、織物、皮、木、食
物、衣服、建築、石器、磁器等。）其所根據之報告，乃得諸經營失業保險之工會也。

每月之報告，（披露於德國工報），表示所調查各工會之會員數；及每月末次星期六所登記之失業會員，在全體會員中之百分數。此項統計，係按六類工業分別編製。並於每類工業中，再按工人所屬之工會，而分別編製云。

每季在德意志全國統計季刊，披露下列之統計。內列註冊之失業總數，（不問曾領救濟與否；）及此總數在所調查各工會會員中之百分數；領取津貼之人數；付結津貼之日數；每季付出救濟金之總數；均按男女分別而言。他如因失業而損失之日數，（等候職業之時期亦在內；）工會會員原有職業之日數；及前者與後者之比例，亦行列入。（不按性別而分。）本節所述之統計，於一九二四年後，已告截止矣。

（乙）短時期失業

關於短時期失業之統計，其包括三百萬工會會員。凡主要工業，均在其列，（此項工業，與上述完全失業時所舉者，相同。）以工會關於短時期會員之報告為根據云。

每月由德國工報披露統計，內列：

（子）每月月底，短時期工人，在工會會員中之百分數。按男女性別，工業類別，分別計算。並於每類工業中，再按工人所屬之工會，而分別計算焉。

（丑）短時期失業者之總數，係按失業之多寡而分類。（分每星期失業一至八小時，九至十

六小時，十七至二十四小時，及二十五小時以上等四類。）並計算每類，在註冊簿內全體短時期中之百分數。（惟性別及工業，皆不加分類也。）

關於職業介紹所事業之統計

德意志之公立職業介紹所，最稱發達，故其所供給之統計材料，亦最具價值。一九二二年以來，各州各地及私人之介紹所，皆與政府合作，故是制廣被全國，一切工業之工人咸受其賜矣。

關於安插工人之統計，乃根據於一千餘介紹所之報告。此項介紹所，大都皆政府所設立，其所披露之報告，略如後列：

一月內，請託謀事及缺額招請之人數，（凡上月之招請及請託，尙未就緒者，亦併入今月；一月內所安插之人數；及每一百缺額中，請託謀事者之數。此項統計，每月披露於德國工報。除分別男女外，並按二大類別而分列：一爲區域，（分普魯士各省及德國聯邦二種）一爲工業，（分二十九類工業。）復次，於每季編製每季末月之統計，惟此時二大類係合而不分也。（載德意志全國統計季刊）

此外主要之介紹所，數約七百五十至八百間。於每月十五日，計算該所未能爲其覓到職業之人數，以及截止記錄日止缺額招請者之人數。所得之統計，仍按上述工業及區域之類別，而分列云。（見德國工報）

上述統計之形式，近數年來，已略有更變矣。

職業統計

（甲）僱主報告

僱主所記錄之統計，祇包括主要工業之工人，數約一百二十五萬。（就中開礦、建築、化學三業，不在其列，其以報告較不完善也。）此項統計，係根據於二千五百餘僱主之報告，——大祇皆大規模之製造家也。內述所僱之人數，及上月營業之概況，並根據於所收之定貨單及所存之原料，以推測後二星期營業之預況焉。

復於每月在德國工報，重行編製此項統計，內列：

按公司營業之狀況，分爲優中劣三等，計算每等所僱工人之百分數。並預測後二星期內，此

三等之狀況，以計算每等所僱工人之百分數焉。又鑑於統計之編製披露，稽時殊多，故在披露之時，將預測未來狀況之三等百分數，與新近過去之時期相銜接。

此外又披露指數，其所根據之統計，乃關於報告未交到前之一月也。是故凡在優等營業狀況公司工作者之人數，須以係數「3」乘之中等營業，以二為係數；其劣等者，則以一為係數。然後以三積數相加，而得總和數。然後就此等公司之報告，求得上月之總數，而決定本月之增加或減少百分數。再根據每月之統計，以「鏈鎖法」編指數焉。

(乙) 疾病保險基金團

疾病保險基金團，名義上包括一切之工人。關於職業之狀況，亦可藉以測知，蓋保險工人於疾病或失業後，即不必輸款於基金團也。

德國工報上會披露該團每月之統計，內列：

(子) 每月第一日基金團會員之人數，（男女分別列舉）惟有病或失業之會員，不在其列。

又以此數與上月比較，而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數焉。

(丑) 按工業之類別（九類）而編製與前相同之統計。惟祇以工業基金團之報告爲根據，包括會員僅二百萬人。

(寅) 根據一切基金團所列之百分數，以『鏈鎖法』編製指數。

參考：德國工報德意全國統計季刊

澳大利亞

根據於工會推算之統計

此項統計，共包括四十萬工會會員。凡主要工業（如開礦、五金、工程、食物、衣服、木料、家具、印刷、建築、運輸等）之工人，皆屬之。以四百工會之報告爲根據，而推算失業之人數。（該地失業保險，惟尚未實行。）此項統計揭曉每季之失業總數（及百分數。）凡一星期失業三日以上者，皆列入澳洲六大邦，均分別列舉。統計內非特包括因勞工市況，而失業之工人；此外因疾病，受傷，及勞資糾紛外，一切原因而致失業者，亦概列入。又於每年披露統計，以表示是年各季之失業百分數。非特按十類工業，分別而言，並按失業之原因，分爲二種：一爲因無工作而失業，其一則因

疾病、受傷及其他原因云。又計算有職業及失業之每年百分數，並根據上述各種統計，以編製職業指數焉。

職業介紹所統計

澳洲各邦，均有公立職業介紹所之組織。此項統計，即以此爲根據。然組織條例，各邦互異，故各邦所披露之統計，恆略有參差。惟要皆每月揭曉，內列截至每年年初止來所謀事及招請，而尙未介紹就緒者之人數；一年內來所謀事及招請者之總數；及所安插工人之人數。一切統計，均按聯邦各邦，及聯邦全境，均分別計算。惟計算聯邦全境時，係按十四類工業，及男女性別，分別列舉云。

參考（關於每季統計）澳大利亞統計季報（關於每年統計）勞動工業局公報

奧地利

奧地利之失業保險制，每與職業介紹所協力合作，二者所出之統計，輒相類似。惟爲清晰計，姑別爲二端言之。

強制失業保險

此項統計，包括全體工業。凡勞工或非勞工，悉行列入。惟經營農業森林者，服務鄉村區域者，受人僱爲中人或包工者，以及爲人僕役者，皆不在其列。此項統計，係以領取津貼之失業人人數爲根據。惟在『等候時期』及已喪失津貼權者，皆不在其內也。

每月所舉之統計，約如後列：

(甲) 每月月底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按十二區域而分列。

(乙) 在維也納註冊之失業人數，及領取津貼之人數，按十五種工業而分列。

此外，每半年披露每月月底所救濟之失業人數。並編製奧地利全國之職業介紹所統計，按二十五類工業而分列云。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以公立職業介紹所之工作爲根據。此項介紹所與一切工人，皆有關係，即農業或智識工人，亦隸屬之。統計之材料，約如後列：

(甲) 每半年內，欲謀職業及招請工人者之人數；每月安插之人數；每月月底，在強制保險處，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此種統計，不按性別而分類。祇按二十五類工業，而分列云。此外並述每一百缺額中，註冊謀事者之人數。

(乙) 每年編製一年內，請謀職業及招請工人者之人數。（凡截至年初止，尙未介紹就緒者，亦一併本年計算。）每一百來所報告之缺額中，欲謀職業者之人數，及填補缺額者之人數；每年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均按二十類工業而分列云。

參考：*Statistische Nachrichten*

比利時

自願保險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七十萬之工人，皆自願參與保險基金團，大抵皆主要工業，及運輸事業之工人也。基金團乃國家所津貼，並受其管理，此項統計即以各團之報告為根據。每月出版，內列所調查各基金團之總數及其會員數；每月月底完全失業者之人數，間斷失業者（即每星期有數日

無工作者)之人數。失業工人，在全體保險工人中之百分數；本月失業總數，與上月比較之差異。每星期每一百保險工人中，平均失業之人數；並比較與上月平均人數之差異。保險基金團付給津貼之失業日數；並計算此數在失業日期總數中之百分數焉。

職業介紹統計

此項統計之編製，係以公立職業介紹所之記錄為根據。此種介紹所，公開於各種之工人，大戰以後，更偏立於全國。此項統計，內列欲謀職業及招請人員者之人數；及本月內所填補之缺額；每月月底謀事及招請而尚未就緒者之人數。上列諸數，均按男女分別述及，間亦有合併而論者，惟皆按十七類工業而分類也。至關於其他特別職業，(如挑夫，家內傭僕，店肆夥計，園丁，會計，理髮匠，旅館人員，遊戲場之僕員等等，)則亦出同樣之統計云。

參考：勞工評論

加拿大

工會推算

此項統計，包括工會會員數約十五萬人。凡主要工業，運輸，商業，公共事業，漁業等等皆列入。其所根據之報告，係得諸一千五百份之工會。由該會推算其會員中失業工人之總數。（因失業保險制猶未實行也。）統計係每季出版。列舉所包括各工會之會員數；每月月底失業工人之總數及百分數；按工業（三十），職業類別（五十三），及省區（三）而分別列舉云。

職業交換所之統計

此項統計之編製，係以公立職業介紹所之記錄為根據。此項介紹所設立於七十五重要城市，公開於各種職業之工人。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每月內欲縱職業及招請人員者之人數。每月內介紹至僱主處之人數；及已覓得永久或暫時職業者之人數。每月月底尙無職業之工人數；及尙未填補之缺額數。一切統計，皆以城市及行省而分類云。

職業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工業、運輸、商業等八十萬之工人，以六千僱主之報告為根據。每一僱主，必報告每月第一日所僱用之人數。並以規模相等之公司每月僱用數之增加或減少百分數為根

據以「鏈鎖制」編製各種工業之指數。此種指數，有按工業類別而分編者，亦有概括一切工業而綜編者。然後計算各種工業指數之權量中數。至所用之權數，係按經濟生活中每類工業之重要而決定者也。職業統計之中，計列交到報告之僱主數；其僱用之工人數；及以上法所計算之職業指數。此種統計，按三種分類法而編製：（一）按五大行省，七大要市；（二）按五十三種工業；（三）按八類工業而分類云。

參考勞工公報

丹麥

自願保險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二十六萬工人。凡主要工業，（五金及工程、建築、食物、衣服、織物、皮革、紙業、印刷，）某種商業，以及農業，皆行列入。

丹麥所出之統計，共有二種，各不相類。其一係根據於工會之報告，該會定期分給會員失業津貼，此項資料，雖每年祇出一次，而係按月編製。內例（甲）每月月底，註冊之失業人數及百分數；

每月內，所記錄之失業總日數；每一工會會員之失業日數；（一切數目，係就全國及行省分別列舉。）（乙）各種工會及各類工業（三十八）之失業會員數及百分數；（丙）失業指數，按失業工人百分數而編製，（每月之標準，爲一九一〇—一九一三年時同月之百分數，等於一〇〇。）

第二種統計，係每月定期披露。以職業介紹所，關於註冊失業工人數之報告爲根據。復以此數與工會失業會員數相併，以得失業工人之暫時百分數。此種統計，內列：加入工會之工人數，及每星期末之失業百分數。有就全國而編者，亦有就國都及行省而分編者。且於建築業工人，其他工業工人，商業工人，不精練工人，均分別而論也。

二種統計，結果相類。惟第一種自較第二種爲優，況第二種之披露，又屬臨時也耶！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係根據於九十餘介紹所之記錄而編製，該所皆公開於一切工業之工人也。統計內別：每月需要職員者之人數，（就中工人親自來所謀事者，與工會基金團介紹而來者，係分別列舉；）招請人員數，及僱主所招請之人員數。並列填補之缺額數，（惟列舉此數時，對於工人親

自來所謀事者，與工會介紹而來者，亦須加以分別。各種資料，皆按二大類而披露：一為工業，（內計五組九小組）一為區域，（按縣市而分）云。

參考：Statistiske Eftearretninger; Meddelelser fra Socialraadets Sekretariat;

Statistik Aarbog.

美利堅合衆國

根據於工會推算之統計

此種統計，無綜述全國者，就中披露者，祇數州而已。

一九二四年以前，馬薩居塞嘗揭曉此種統計，包括工會會員數約二十二萬，主要工業多已列入。內列所調查各工會之總數，及其會員數；每月月底會員來所報告失業者之人數及百分數。並按失業之原因，而加以類別：如因缺乏工作者，因氣候不良者，及因罷工、閉廠、疾病、傷害、年老者，是也。此外並按十八區域，及七類工業，而分別列舉云。

參考：馬薩居塞勞工報

其他數州，亦揭曉相類之統計。惜非按期出版，且於大戰以後，已有數州截止披露矣。

公立職業介紹所之統計

(甲) 合衆國全國之統計

全國主要區域，皆已設立職業介紹所。此項統計，即根據其工作之經過，以編製者也。大戰之時，各介紹所係中央政府所統轄，全國一致；戰後始由各州各市，各自爲政。雖多數皆公開於各種之工人，然亦有以某種工業爲限者。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一月內欲謀職業及欲招工人者之人數；介紹安插之人數。或就四大區域，分別而述；或綜括合衆全國。最後以此項統計爲根據，而披露指數，以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九月爲標準時期，等於一〇〇云。

參考：美國商務部商業現狀之調查

(乙) 各州之統計

四十州中，約有一百七十城市，披露詳細之統計，由各地或各州之當局，編製之。其範圍方法，雖各不相伴，但於某定期內，或截至某日止，來所謀事或招人者之總數有幾，則各邦皆有詳盡之

統計也。

(丙)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所編之勞工市況指數

此項指數，以紐約賽夕法尼亞俄亥俄馬薩居塞伊里諾斯威斯康星六大工業繁盛州之職業介紹所統計為根據。六州之統計，大抵一致。首就每州而編指數，計算每月一百註冊謀事之人中，來所報告缺額者有幾，並以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之平均數為標準，而表示此數為指數。

參考：聯合準備銀行公報

職業統計

美國勞工統計處之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主要製造業之工人，數約二百五十餘萬，（如五金、工程、紡織、木料、礦業、食物、造紙、印刷、化學、車輛等業。）統計係以八千五百餘公司之報告為根據，大都皆規模宏大之公司，其所僱之工人，約占該業全體工人，百分之四十也。

此項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

(甲) 所調查之公司數，就規模相等之公司，調查一星期內其支薪簿上之工人數，及與上月比較之變化百分數；又就一切公司之支薪簿，調查其工人數及百分數。上列諸數，均按五十二種工業，十二類工業，及九大區域，而分類云。

(乙) 與上述相類，惟係就同等之公司，作每年之比較，而非每月之比較也。

(丙) 報告營業狀況之公司數（約六千），就中不開工者之百分數；完全時期或短時期開工者之百分數，以及盡力開工者之百分數；與不盡力開工者之百分數。盡力開工者之百分數，係以公司之平均能力為標準；完全時期開工之百分數，係以公司之平均時期為標準。此項數目，係按五十二種工業，十二類工業，而分列。惟並不就相等之公司，作月月之比較也。

(丁) 每種工業，均以「鏈鎖制」編製職業指數。此外並就每類工業，分編指數；及合各種工業，而綜編指數；以每種工業指數之平均數為根據，至其權數，乃一九一九年調查所得之各項工業之工人總數也。又自一九二五年三月起，編製一切支薪簿之指數，並向後

推算至一九二二年七月時云。

參考勞工月報

其他職業統計

其他之職業統計，係由各當局所披露，或綜括全國，或僅及數州。第一類，爲合衆國職業指導部所編，以一千四百家公司之報告爲根據。此外尚有各州商務委員所出之統計，及菲列得爾菲亞州聯合準備銀行所披露者。第二類之統計，係加利福尼亞伊里諾斯衣阿華馬里蘭馬薩諸塞紐約俄克拉何馬威斯康星所出版。其包括之工人，約及所調查各工業工人之百分之三十或四十。

統計之內容，大抵爲公司之總數；某日期所僱之工人數；同等之公司，本月與前月所僱人數之增加或減少百分數。一切統計，係按各種工業，及各種區域，分別而述。並根據上述之百分數，編製指數。他如伊里諾斯馬薩諸塞威斯康星等州，往往在列舉公司數及僱用工人數時，對於完全工作及部分工作，係分別而言。惟有時亦將支薪簿上之總數，一併表明云。

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局之職業指數

此項指數，概括美國定期出版之各種職業統計，故一切職業，皆可藉以作綜合之測量。凡每種工業及每一區域，在指數中，皆不失其相當之地位。今者所編之指數，計包括三十三項工業，而一切之工業區域，皆已列入。編製指數時，所用之資料，與上述略相類似。其他資料，苟另有所得，亦必列入。每種工業，均編指數，以每月之變化百分數為根據。最後將每種指數，按所代表區域之重要而加權，以求得總合指數。再將此總合指數，與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調查製造業時，所得之長期趨勢相符合。至每類工業之指數，及一切工業之指數，均先求得按重要而加權之各種工業指數之中數，而後編製云。

參考：聯合準備銀行公報

芬蘭

自願保險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二萬工會會員，凡五金、工程、木料、紡織、造紙、印刷等業，以及店夥、僕役皆屬之。

附錄

所編之統計，以工會報告爲根據，該工會曾受政府之監察，而設立失業保險制也。

此項統計，係每年出版內列：

(甲) 每年年初年底之會員人數，領取每日津貼之失業人數，領取旅行津貼之人數，註冊之失業日數，或領取津貼之失業日數，按工業及性別而加以類別。

(乙) 已領取每日津貼之失業人數，除按領取津貼之期限而分類外，（計十八類，自五日起，至九十日止），並按工業類別，而分列云。

(丙) 失業基金團之收入及支付。

職業介紹所之統計

此項統計，以通都大邑所設各職業介紹所之工作爲根據，表示每月：

(甲) 欲謀職業及招請人員者之人數；謀得職業者之人數。

(乙) 自介紹所設立地以外之區域，而來所謀業及招請者之人數；工人在此種區域內，謀得職業者之人數。

(丙) 本月每星期末來所註冊，而尚未介紹就緒者之人數；

此項統計，均按男女性別，及各種區域，分別編製。每季則披露全季之統計，大抵與(甲)(乙)兩項相類。至於每年年報內，則除揭露一年內此等資料外，並搜集補充之材料。如註冊謀事及招請之人數，每月介紹安插之人數，均按工業而分類；並將國都赫星法斯，及其他區域，分別計算。他如安插工人之百分數；已填補缺額之百分數；一年內每一百來所招請中，平均註冊謀事者之人數；亦行列入云。

參考社會評論，芬蘭社會部出版。

法蘭西

國家補助失業之統計

此項統計所包括之工人，為數殊微。而所根據之縣立省立失業基金團，又旋立旋廢。未有永久存在者。政府設立之基金團，雖達二百六十四之多，（就中縣立基金團，二百三十三所，係設立於人口五千以上之城市；而省立基金團，三十一所，則設立於人口五千以下之區域。）然就中實

際進行，定期分發報告者，至今猶不抵二十五團。其每月之統計，祇列發表報告之基金團數，與領取津貼之男女之人數而已。

職業介紹所之統計

法國每省均立職業介紹所，公開於一切工人，此項統計，即以此爲根據。內列：在某日以前，來所謀事及招請者之人數，（男女併計）；一月內，安插之人數，惟暫時安插（不滿一星期），及綜合安插（如造船工人）與普通介紹，係分別而言。且一切統計，皆按省分編也。

在綜述介紹所之工作時，其他數目附述者甚多。向主要工業，所安插之人數，亦行列入；至外國工人由所介紹，以執行特種職務者，則爲之另編統計焉。

參考：勞工市況公報

大不列顛

強制保險統計

英國大多數之勞工，皆已包括於此項統計。而其他在大不列顛，及北部愛爾蘭經營工商業

之非勞工，每年薪給不達二百五十磅者，亦行列入。祇家僕、教員、公共服務員、戶外工人，及經營農業森林者，不在其列耳。

失業工人之人數，係就交到之失業簿計算而得。該簿係工人交至職業介紹所，以求失業津貼者也。至於保險工人數，及其在各工業之分配法，係在每年重發新簿時，計算而得。惟一年之內，每有新加入及新退出之工人，其他改變，亦多不勝舉，故每季均加以修正，俾得計算保險工人之確數焉。

所披露之統計，內列每月最後星期五所註冊之失業工人數，及百分數；並與上月逐項比較，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數。此項統計，按性別及工業（二十五類，一百組）而分類云。

自願保險統計（工會）

此項統計，包括各種工業之工會，會員數約一百萬人，（如煤礦、工程、造船、紡織、印刷、訂書、紙業、木匠、衣服、等等。）該工會均定期付給會員失業津貼，此項統計，即以其所記錄之失業會員數為根據。披露失業者之人數及百分數；並與上月及上年同月比較，各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百分

數焉。其中有就十五類工業分類述者，亦有合各類而綜編者。

職業介紹所統計

職業介紹所偏立全國，組織完密，公開於各類工業之工人。此項統計，即以其記錄爲根據。夫介紹所名雖僱主工人，咸可向其求助，惟工人之賴於介紹所者較多。蓋欲得失業津貼，非先向介紹所註冊不可。工人階級四分之三，皆可領取此項津貼也。

(甲) 每月最後星期五日，向職業介紹所註冊之失業人數；男工，女工，及十八歲以下之童工，均分別列舉；並與上月比較，以計算其總增加及總減少焉。此項統計，係按九大行政區，分別編製。此外若干之工業要區，亦分編統計云。

(乙) 僱主向所報告之缺額數；一星期内填補之缺額數；截止每星期末止，謀事招人而介紹尚未就緒者之總數。(不按區域而分別。)

(丙) 披露下列統計，以表示上月之概況：來所謀事，及報告缺額者之人數；五星期內，填補之缺額數；(五星期，約與一月日數相等)及每日之平均數。——男女工人，男女童工，(十八歲以

下，）皆分別而論。

此項統計，雖不按工業類別而分類。但關於建築工人，家庭僕役，造船工人，短期工人，（即臨時工人，）則亦隨時爲之披露單獨之資料焉。

職業統計

此項統計，祇以煤礦、鐵礦、五金木料、棉花、靴鞋、磚瓦、製磚、陶器等重要工業爲限。向該業僱主，徵集報告，以爲統計根據，大都皆規模宏大之公司也。（就中煤礦一業之報告，係逕由礦務部，向各礦公司徵集之。）

該項統計，內列：每月最後一星期之有職業人數；並與上月或上年同月同等公司之職業人數相比較，以計算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數。各種數目，皆按區域分別列舉。除實數及增加減少百分數外，並計算煤鐵礦工，每星期工作之日數；鋼鐵工人，每星期之交班數；其他工業工人，每星期之工資總數焉。

此外更披露各種工業之職業統計，如每月月底之鑄鐵廠數，每月月底馬口鐵及鋼片廠之

總數，皆以現在開工者爲限。每月在主要口岸，開往國外之英國船隻，其所僱用之水手數；倫敦各船塢，及主要碼頭，平均每日僱用之工人數；至其他口岸亦加調查，惟不若倫敦之詳盡耳。並就各項數目，與上月及上年同月相比較，以求其增加或減少之數焉。

參考：勞工部公報

匈牙利

根據於自願失業保險之統計

(社會民主工會之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全國十九萬工人，各種工業皆行列入，(如開鑛、五金、土木、紡織、皮業、玻璃、食
物、衣服、建築、以及商務保險、運輸等等。)統計所根據之報告，係得諸支付失業津貼之工會，每月
披露一次，約如後列：

(甲) 每月月底，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男女係分別而言。又按三十二類職業，計算每類失業
人數，在工會全體會員中之百分數。

(乙) 每月月底，領取津貼之失業人數。惟國都布達佩斯，及其他行省，係分類而言。

基督教工會之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布達佩斯十五萬之工人。就中半數，皆屬酒館業；餘半數，則屬建築、食物、衣服、靴鞋、印刷、及五金等等；間亦有屬於商業者。此項統計，以津貼會員之工會為限，其內容與上節所述者相似，祇分十六類職業云。

參考匈牙利統計評論，中央統計局出版。Magyar Kir. Allami Munakozvetete Hivatal
Jalentesse (公立職業介紹所全國總局之報告。)

意大利

強制保險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一切之勞工，而月薪在八百 lire 以下之非勞工，亦行列入。惟農工，公私事業職員之有職業鞏固保障者，家庭服務及為人替工者，家中僕役，以及政府或公共事業所永久僱用之勞力及非勞力工人，戲劇及電影之演員，經營有季節性之職業，而不滿六個月者，皆不之

列入也。

每月披露之統計，約如後列：向職業介紹所註冊之失業人數；領取津貼者之人數；部分失業之人數；旋作旋息之失業人數。

此項統計，係於每月月底編製之。按男女性別，分別計算，或綜合男女而編製。又按工業（十類）及省分（十八類）而加以分別云。

參考 *Bollettino del Lavoro e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

挪威

關於自願保險之統計

擲威之自願保險統計，包括約三萬二千人。凡主要工業：如冶金，與土木；建築（泥水，漆匠）；木匠，鋸廠，及家具；印刷與出版，（印刷及訂書匠）；食物（麵包師）及靴鞋類，悉行列入。此種統計，以十一工會之報告為根據。此項工會，承國家之津貼及管理，以辦理失業之保險。

所出版之報告，乃註冊失業工人，在工會全體會員中之百分數。除披露一切工業之總數外，

並按冶金、工程、建築、靴鞋三類工業，分別列舉。數年前尚披露其他指數，範圍較廣，惜一九二三年後，已告停刊矣。

職業介紹所統計

職業介紹所統計，係以職業介紹所之工作為根據，該介紹所多公開於各業之工人。其披露之報告，約如後列：註冊謀事者之人數；每月月底尚未謀得職業者之人數，及尚未填補之缺額數；一月內安插之工人數，及缺額填補之數；此項統計，係就男女分列，並按二十五項工業，及五大類工業，而分類焉。此外又按四十九行政區，及五大總區，分編同類之報告，惟於一月內安插之工人數，則不加以分類也。

參考：*Statistiske Meddeleser, utgitt av det statistiske centralbyra*

荷蘭

自願失業保險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二十七萬工人，皆自願加入職業基金團者也。凡主要工業，（如礦務、五金、皮

革、印刷、漁業等，）及商務運輸、農業等支業，均行列入。此項統計，以勞工部每月徵得之報告為根據。惟披露，每在徵集數月之後，報告內，計列所包括之會員數；一星期內每星期失業之總數，及每失業工人之失業日數（就一月之四星期，或五星期平均而得。）註冊之失業人數，及百分數。然後計算若無失業，則全體會員可工作之日數有幾，再表示失業日數，在可工作日數中之百分數，即得職業之指數矣。此外領取津貼之人數，付給津貼之日數，及所付津貼之總數，均分別列舉。再以此種數目，與不立失業基金團而能供給失業人數之工會統計，相併合。所得之百分數及指數，竟與不併以前，略無差異。蓋不立失業基金團之工會，祇包括七千工人。惟於衣服一業，則可由不立失業基金團之工會，調查各種補充之資料也。

上述之統計，較屬完備，需時亦多，故有臨時統計者，披露較早，內容亦不如上述之詳盡。大多數之工人（約二十五萬），皆已包括於內。除開礦、陶器、漁業、商務外，前節之工業，悉行列入。此項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每星期之工人數；一週六日，均行失業者之人數；每週失業不達六日者之人數；並計算其百分數焉。包括工業，計十三類之多云。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乃城市職業介紹所所供給。該所係中央政府所統轄，品級相等。一九二三年年底以前，其所列之統計，共分註冊謀事之人數；招人未就緒者之人數；一月內註冊而謀得職業者之人數；每月月底註冊而未謀得職業者之人數；除每月月內註冊之人數外，並列每月月初，謀事及招人尚未就緒之人數。此外，每一百來所報告之缺額中，填補者有幾；每一百註冊謀事中，報告缺額者有幾，亦行列入。除男女分別列舉外，並按三大類而分別：如職業（男子二十八種，女子六種），工業（二十六類）地方（四十處）云。

迨一九二四年後，此種統計已不復編製。其所披露者，皆向地方總局或其分局所徵得之統計也。

參考：中央統計公報

波蘭

強制失業保險

附錄

強制失業保險之制，係按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條例而組織。今日統計所披露者，祇每星期末日領取津貼之工人總數耳。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以公共職業介紹所爲根據。該所偏立新波蘭之全境，公開於各種之工人。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

(甲) 每月月初，註冊謀事，及招請者之人數；每月月內，註冊之人數；及已介紹職業，或自行撤銷者之人數；每月月底，謀事及招請之尚未介紹就緒者之人數。此項統計，按十類工業而分類，此外家僕，及不精練之工人，童工，亦行列入。

(乙) 勞工部根據於職業介紹所之報告，推算每月第一日失業約數。亦按區域，及上述之工業類別，而加以分列焉。

職業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之工人，數約三十七萬。凡主要工業（開礦、冶金、工程、化學、紡織、造紙、皮革、木

料、食物、衣服、建築、印刷、電氣、自來水，）皆列其內。係向五千家公司徵集材料，每月披露一次，惟以每星期爲單位。

(甲) 所包括之公司數；僱用人員數；工作之時間數；按十四區域，十二工業而分類。

(乙) 根據上述諸數，編製指數，以一九二四年八月第一星期爲標準。

(丙) 按工人每星期工作之日數，如另日，一日……七日，分工人爲若干類。逐類計算，其在工人總數中之百分數。並計算每工人平均工作之日數。

(丁) 完全停頓之公司數，及其工人數；不甚發達之公司數，及工人數；每星期開工一二……七日者之公司數，及工人數；並按每日一次二次三次之交班數，將公司分爲三類。此種統計有祇包括三類主要工業者，亦有包括一切工業者。

(戊) 矿務公司之總數，所僱用之工人數。除按煤、煤油、鹽等業而分類外，並按區域而加以分類。每月祇出版一次云。

參考：勞工統計；中央統計局月報；中央統計局之統計材料。

俄羅斯

強制失業保險

俄羅斯之失業保險，就理論言，已包括全體之工人，實則受其益者，爲數殊微。是以所得之統計，殊不完備，僅能列舉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數，及其在全體註冊工人中之百分數而已。

職業介紹所統計

俄羅斯於一九二四年以後，因政府勞工處之提議，一切工人，須強制僱用。此項統計，即得諸勞工處。然仍不完信，因多數工人，皆不願利用勞工處，以謀職業也。此項統計，非定期出版，以七十大邑之報告爲根據。披露每月月底，報告失業及缺額招人者之人數。按男女性別，計算每一百缺額中之失業數。又不按男女性別，而計算每一百缺額中之失業數，及實際介紹之人數。惟有時更就工業或區域之類別，而分別披露云。

職業統計

此項統計，包括一切工業之工人，數約一百五十萬。每季由政府調查一切工業公司，以編製

之內列公司之總數；每季僱用工人之平均數；每季工作之總日數；及生產之總額，（按出售物價而定。）按國家經營，合作商店，及私人經營，分別編製。並按工業類別，而加以分類。每年所揭曉之統計，與每季相類，惟並不比較每季同等公司所僱用之人數也。

參考勞工統計經濟評論

瑞典

國家救濟統計

關於國家救濟失業之報告，係以失業救濟制之工作為根據。此制包括各種工業，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時，由國家與各縣共同設立之。

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

在失業委員處，註冊之失業工人數；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數；向國家或城市救濟處，註冊之失業工人，並計算百分數，以表示最後二類之失業工人，與全體失業工人之比例。至現今所開辦救濟處之總數，亦行列入也。

根據於工會推算之統計

工會統計，包括十八萬工會會員。凡主要工業，（開礦、五金、工程、建築、構造、食物、衣服、木料、紡織、皮革、印刷、訂書）及商業運輸等支業，均行列入。所根據之報告，皆得諸工會，數約一千九百，其中多數皆付會員失業津貼金也。

此項統計，係每月披露。內列：

所調查之工會數，及其會員總數，就男女性別而分述。每月月底，來所註冊之失業會員數，有就男女分舉者，亦有綜合男女者。此外更計算失業人數，在全體會員中之百分數。至所探行之分類法，即全國工會之類別也。

復次，一九二三年底以前，嘗披露統計，以表示失業之日數。惟此項統計，所根據之報告，祇限於少數之工會，會員僅九萬五千人。是年以前，猶有他種統計，以表示因疾病、罷工、閉廠、從軍等項而失業者之會員數，但真正之失業統計，則付闕如也。

關於安插工人之統計，乃以公立、市立、省立職業介紹所之報告為根據。此項介紹所，公開於各業之工人。

統謀係每月披露，內列：

(甲) 欲謀職業者之人數；招請人員者之人數；一月內安插就緒之人數；有就男女而分述者，亦有綜合男女者，惟皆以區域而分類也。

(乙) 註冊謀業之人數；請求職業，及招請人員之數；一月內，安插就緒之人數；每一百缺額中，請求職業者之人數；一月內，每一百來所報告缺額中，已安插就緒者之數；至分類之法，係按二十一項工業，及六大類工業而分列。惟男女係綜合而言。苟為男女分別之統計，則僅按六類工業而分類矣。

職業統計

瑞典職業統計，約包括二十五萬工人。凡主要工業，(如礦業、五金業、工程、木料、石器、磁器、紙張、印刷、食物、衣服、建築構造，)及商務、運輸等業，均行列入。此項統計，係以二千僱主，關於僱用工

人數，及上季營概況之報告，爲根據。

此項統計，約如後列：

僱主之人數，及所僱之工人數，均按營業之狀況而加以分類。首將營業狀況，分爲特等優等、中等次等劣等五類。然後將營業狀況，與上季及上年同季比較，分爲較優、同等、較劣三種。最後又將上季各公司僱用勞工之人數，分爲少、中、多三等，計算每等之公司數及工人數。此種數目，按十二大類，及四十分類之工業，而分類。

最後按經營之狀況，將公司分爲超等、中等、下等三等。計算每等中，各公司所僱用之工人數；表示每等工人，在全體所調查工人中之百分數；此三等之百分數，有綜概一切工業，亦有就八類工業，而分計者云。

參考：*Sociala Meddelanden, ntna av K. Socialstyrelsen*

瑞士

一九二四年以前，瑞士之國家救濟統計及職業介紹所統計，關係殊密。蓋一九一九年以來，失業救濟與職業介紹，係協力合作也。是故在國家救濟失業之時，職業介紹所之統計，獨稱完備。向介紹所註冊，既為領取津貼之先決條件，而按諸法律，僱主遇公司有缺額時，必須向所報告也。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六月，曾披露下列之資料：

(甲) 缺額之總數；註冊之失業工人數及領取津貼之人數；按職業及工業（十八類）詳細分類焉。

(乙) 缺額之總數；註冊之失業工人數；及其中登記於救濟機關之人數；實際失業之人數，（即以失業而註冊者，其登記於救濟機關者，不在此列）及其中領取津貼者之人數；祇有部分職業者之人數；以失業而註冊者之總數；及部分失業者之總數。此項統計，按男女性別，及行政市區，而分別編製云。

(丙) 又披露上述之統計，按十八類工業而分類，惟於領取救濟之工人數，及實際失業之人數，皆未之列入也。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自一九二四年七月起，始按下列之式而編製，以市立州立職業介紹所之報告為根據。此等介紹所，皆與瑞士勞工局大會相關連云。

其統計係每月披露，約如後列：

(甲) 每月月底，招請人員，及需要職業之人數；按職業，工業，而分類。至分類之法，大抵與昔日，不相伯仲也。

(乙) 綜編上述之統計，一切資料，就男女而分別及綜述，又就二十類工業，而加以類別焉。此外又將精練半精練工人為一類，而不精練工人別為一類，分類計算。至每一百招請人員中，欲謀職業之人數，亦行列入也。

(丙) 又按市區及工業類別，而分編每月月底招請人員及需要職業者之人數。惟於男女性別，及技藝程度，皆未之分別也。

(丁) 與上述(乙)(丙)二種統計相同，惟每在一月後出版，內列每月內（非每月月底）註

冊謀業之人數，及已填補之缺額數；又計算每月內每一百招請人員中，欲謀職業者之人數；每月每一百實際填補之缺額中，謀業及招請者之人數。

其他關於謀業及招請者人數之統計，係以特種工人介紹所之報告爲根據，（如印刷匠、技藝家、旅館、商業公司之人員是也。）此外又在瑞士商務公報之經濟報告上，計算每月月底欲謀職業者之人數，與一九二〇年戶籍調查時全體工人之比例，以求得失業工人之百分數。惟勞工與非勞工，須分別而論也。

職業統計

此項統計，一九二四年後始行披露，包括工人達十八萬，一切重要製造業及建築業皆列入，其根據之報告，係得諸一千三百之僱主，大都皆大公司也。此項報告，或由直接交至聯邦勞工局，或由僱主協會交往之。

統計係每月披露，以表示公司之總數與工人數。並按下列之目標，而加以分類焉。

(甲) 按一季內營業狀況之優、中、劣三等而分類焉。

(乙)按下一時期之預況，分優、中、劣及未定之四種。

(丙)每星期之工作時數，計分爲四十八小時，四十八時以上，及四十八小時以下之三等。

(丁)添招工人之可能性，按工人之「短少」及衆「多」而分述；並按精練，非精練，及「不專門」之工人，而分類焉。

上述各種資料，須就男女性別，及十七種工業，分別編製。然亦有併合一切工業而總編者。又表示上述各公司數，在以調查各公司中之百分數；上述各工人數，在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惟並不按工業類別，而分列也。輓近又編製營業之係數，凡公司營業優等者，其所僱工人之百分數，以 $3 - 2$ 乘之；營業中等者，所僱工人之百分數，以 $2 - 2$ 乘之；劣等所僱工人之百分數，以 $1 - 2$ 乘之。三種積數相加，即得係數矣。若一切公司之營業，係屬下等，則係數約爲五〇；優等，約一五〇；中等，約一〇〇。此項係數，均就各種工業，單獨披露云。

參考：一九二五年正月以前，有瑞士勞工市況；一九二五年二月以後，有社會統計報告瑞士

捷克斯拉夫

救濟統計

捷克斯拉夫之救濟統計，實際上包括一切工人，其獨稱例外者，祇服務於有節季性工業之工人耳。此項統計所根據之記錄，係得諸臨時組織之失業救濟製造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自願保險成立後，此項統計始行廢止。該統計係每季出版，以每月月底之數為根據。內列：

(甲) 國家所救濟之失業工人數，間接救濟（即經公司之手者）及直接救濟，皆行列入。惟若為直接救濟，則向職業介紹所註冊及不註冊者，須分別列舉。經公司之手，領取津貼，（而又向介紹所註冊者，）之失業工人總數，直接向國家領取津貼，而不在介紹所註冊者之總數；此項統計，均按男女分列及綜述，且按二十五種工業，及五大行省，而分類焉。至每月月底之缺額數，亦在該表中披露也。

(乙) 從失業之工人數，編製失業指數，（以一九二一年正月為標準，等於一〇〇。）

(丙) 計算失業工人總數，在工人總數中之百分數。此項工人總數，係根據一九二一年之調

查，（惟農工不在其列。）又祇根據於經營工業之工人數，而計算相類之百分數。

參考：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統計局報告

每年年報，亦披露同樣之統計。惟係就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而編製；其區域之分類，亦較繁。並揭曉依賴於領取津貼之失業工人者之人數，及所付津貼之總數焉。

參考：社會評論（捷克斯拉夫社會學社社刊）

職業介紹所統計

此項統計，係以職業介紹所之記錄爲根據。該所公開於各種職業之工人。統計係每季出版，揭露每月之材料，內列徵集資料之職業介紹所數；每一月內，需要職業，及招請人員者之人數，（凡上月已註冊及招請，而尚未介紹就緒者，亦行列入。）每一月內，介紹就緒之人數；每一百請謀職業中之缺額，及已填補缺額數；每一百缺額中之已填補數。此項統計，係按男女公別披露，然亦有綜合男女者。並按三大類而分列：一就工業，（計二十五類。）一就介紹所之種類，（如公立介紹所，工會設立之介紹所，商務公司所立之介紹所，及雜類介紹所是也。）其一則就行省而分

類，（計五省）云。

至每月某日，來所謀事，及招請人員者之人數，亦編有統計，與救濟統計同時披露云。

參考：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統計局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020B

種二第類工勞書叢局會社府政市別特海上
失業統計法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國際勞工局

譯述者

丁同

印發
刷行
者兼

上海
書局

發行所

上海
書局

各

上海
書局

埠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Labor Series (No. 2)

METHODS OF STATISTICS OF
UNEMPLOY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ranslated by

TING TUNG LI

1st ed., Nov., 1929

Price: \$0.3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